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劉家慈  
電話：7134000 #1228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ct11520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88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衛教素材 (27815035\_10738880400A0C\_ATTCH6.doc、  
27815035\_10738880400A0C\_ATTCH7.jpg、27815035\_10738880400A0C\_ATTCH8.jpg)

主旨：因應全國流感疫情即將進入流行期，請督導轄屬及業管單位落實「洗手、口罩、勤消毒」等流感防治措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疾管署歷年疫情監測資料顯示國內流感疫情將隨著時序入冬氣溫下降逐漸升溫，且因南北人流往返及公眾集會活動舉行造成交叉感染機率增加，為有效防範流感傳播，建議應強化「洗手、口罩、勤消毒」防護策略如下：

(一)洗手與個人防護：日夜溫差變化大，請注意個人身體保暖，並廣為宣導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養成勤洗手、不碰觸之習慣，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合戴口罩，落實生病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避免參與集會活動，居家活動場所保持室內空間空氣流通。

(二)口罩儲備與提供：為避免病毒經由飛沫傳播，儲備口罩必要時主動提供具呼吸道症狀之民眾及員工使用，加強

民政局 1071119



\*10732255200\*



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應自備口罩配戴並定期更換。

(三)定期環境清潔維護：針對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如門把、桌面、電源開關及水龍頭等)，及民眾運輸工具、候車地點與公用廁所等公共區域環境，應定期以500PPM漂白水落實清潔及消毒。

二、為保障市民及同仁健康，請貴單位落實防疫宣導工作並轉知權管單位以跑馬燈、電子看板及官方網站等方式持續宣導流感防治措施，提醒員工及民眾自身防護，維護市民健康。相關防治宣導標語建議如下：(以供參考)

(一)流感防治小撇步，落實，「洗手、口罩、勤消毒」；

「生病不上班不上課」，流感遠離健康好。

(二)流感就醫真方便，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守護您。

(三)流感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室內場所，若有症狀請配戴口罩，避免傳染他人。

三、另檢附「公眾集會流感防治注意事項」(附件1)及「流感衛教素材」電子檔(如附件2)，請貴單位或轉知貴屬參考依循運用；前揭衛教素材及流感防治資訊，亦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khd.kcg.gov.tw>)「流感防治專區」，歡迎自行下載瀏覽。

正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甲

電子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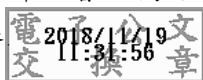
6

43

43

仙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裝



訂

線